

香港救護服務

一般而言，香港救護服務大致分為 緊急救護服務 及 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 兩大類。緊急救護服務主要為情況危急的傷病者提供送院前治理，並把他們送往醫院立即接受醫療護理。而非緊急救護車運載服務則為傷病者提供往/返醫院的運送服務。香港救護服務由以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：

- (1) 香港消防處；
- (2) 醫療輔助隊；
- (3) 醫院管理局；及
- (4)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。

救護服務範圍及如何召喚救護服務

消防處救護車為境內包括離島居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，市民遇有急病或受傷而未能自行求診者可致電 **999** 熱線或直撥消防處救護車調派中心電話 **2735 3355** 要求緊急救護服務。在可能情況下，如非嚴重傷病，例如日炙以致皮膚紅癢等，市民應利用其他途徑往醫院求診。為了使控制中心人員能更有效率地調派救護車為市民服務，當線路接通後，致電者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發生何事？（例如有人暈倒、有人受傷、病人等）；
2. 詳細事發地點；
3. 簡述傷病者情況（例如病人之年齡、性別、病歷、病徵、病狀等，傷者之受傷程度、人數等）；
4. 聯絡電話。

